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
承诺函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作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，根据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对发行人出具的金融债券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，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同时，我公司保证由我公司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此承诺。

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
承诺函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作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，根据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对发行人出具的金融债券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，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同时，我公司保证由我公司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此承诺。

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关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
承诺函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委托，担任发行人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017 年度绿色金融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，根据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，出具了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7 年度绿色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所确认本次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且本所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

关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发行 2017 年绿色债券之承诺书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下称“安永”）作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昆仑银行”）发行“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”的绿色金融债券第三方独立认证机构，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公告[2015]第 39 号《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》、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》（2015 版）以及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公布的《绿色债券原则》（2016 版），依据安永的独立有限认证声明中规定的有限认证程序开展认证，本着勤勉尽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国际职业道德要求，对昆仑银行董事会出具了《关于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独立有限认证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认证报告》”）。安永确认《认证报告》中的内容是基于昆仑银行所提供的信息，经昆仑银行管理层确认，认证过程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承诺函仅作为昆仑银行申请发行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事宜之用。除此之外，本承诺函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。



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承 诺 书

本机构承诺出具的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。



关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函

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已对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3 日、2016 年 1 月 26 日、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“信会师报字[2015]第 130022 号、信会师报字[2016]第 130078 号、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A10834 号”的审计报告（以上统称“上述报告”）。

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所出具上述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承诺函仅供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绿色金融债事宜之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



签名：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



签名：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



签名：



2017 年 9 月 .. 日